

共17頁

規章名稱: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2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生效日期:

版本:1

核決:董事長 審核:總經理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力資源室

修訂要點:

修訂日期	修訂版次	修訂章節	修訂內容(摘要)
109年11月27日	1	公告 施行	



規章名稱: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2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1 頁

1.目的:

為預防員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及指引,制定本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防止因執行職務而遭遇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危害,讓員工能安心於職場工作。

2. 適用範圍:

本會全體同仁,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各級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等均適用之。

3. 定義:

- 3.1 職場暴力:員工因執行職務或直接因工作因素,於工作場所及其他地點,遭遇上司、同事、服務對象或第三方之攻擊行為,造成勞工身體或精神傷害者。其形式包括:
 - 3.1.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3.1.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3.1.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3.1.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3.2 依侵害來源,可分為下列兩種:
 - 3.2.1 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3.2.2 外部暴力:發生在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顧客、客戶及照顧對象。

4. 權責:

- 4.1 最高主管
 - 4.1.1 向會內所有同仁公開宣示,本會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
 - 4.1.2 負責監督本計畫是否依規定執行。
 - 4.1.3 擔任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調查專案小組會議,指導調查作業進行與 風險防制事宜,並做成決議。
- 4.2 部門主管
 - 4.2.1 負責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4.2.2 配合接受與安排同仁參加職場不法侵害的相關預防措施之教育訓練。



規章名稱: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2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2 頁

4.2.3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 4.2.4 負責提供所屬同仁必要之保護措施。
- 4.2.5 視個案需求接受召集擔任調查專案小組成員,負責執行調查作業與風險防制 事官。

4.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3.1 訂定與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將相關防制措施、規範及作業標準公告執行。
- 4.3.2 協助風險評估等事宜,並將評估結果進行後續處理,或據以提出建議改善措施。
- 4.3.3 作業場所環境檢點、改善與工作設計。
- 4.3.4 協助召集人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並擔任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協助執行調查作業與 風險防制事宜。
- 4.3.5 執行追蹤改善結果,確認績效。

4.4 人力資源室

- 4.4.1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職場不法侵害,依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 4.4.2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 4.4.3 有人事調動或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且具預知不法侵害風險時,提供所屬員工必要之保護措施。
- 4.4.4 協助辦理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教育訓練事宜。
- 4.4.5 協助與輔導受害人心理健康諮詢,提出健康指導或轉介。
- 4.4.6 辦理必要之人事調動、懲處、離退等事宜,及提出工作調整更換之建議。
- 4.4.7 擔任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協助執行調查作業與風險防制事宜。
- 4.5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4.5.1 協助計畫之執行與評估建議。
 - 4.5.2 製作職場不法侵害防制相關資料與教材,供各部門教育訓練與宣導使用。
 - 4.5.3 負責辦理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教育訓練事宜。
 - 4.5.4 給予受害者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必要時協助心理師進行諮商與輔導。

4.6 員工



規章名稱: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2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3 頁

4.6.1 配合所屬部門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

- 4.6.2 配合接受職場不法侵害的相關預防措施之教育訓練。
- 4.6.3 配合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與參與。
- 4.6.4 得於主管機關或外部協助機構評估風險後,將資料提交調查專案小組辦理後續事 官。
- 4.6.5 必要時出席調查專案小組,共同研擬改善防制措施與方法。

5. 實施流程

- 5.1 辨識及評估危害
 - 5.1.1 利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一)進行評估,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進行改善控制。
 - 5.1.2 每三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並檢討 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5.2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對於已存在之風險項目應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進行危害控管。並利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二)設計之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兩個面向進行檢點與改善。

5.3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可透過「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件三)設計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

- 5.4 規範建立
 - 5.4.1 向會內全體員工公佈,本會「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如附件四)。
 - 5.4.2 透過內部會議及公告管道,聲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之原則。
 - 5.4.3 禁止主管與下屬間、同仁與同仁間有各種的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以建立安全、尊嚴、工作倫理、無歧視、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 5.5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5.5.1 於內部訓練中安排辦理負責職場不法侵害防制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了解下列事項:
 - 5.5.1.1 職場不法侵害的類別、成因。



規章名稱: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2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4 頁

5.5.1.2 避免職場不法侵害之關鍵因素。

5.5.1.3 如何訂定程序避免職場不法侵害的問題發生。

5.5.1.4 如何訂定措施處理不幸發生的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5.5.1.5 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5.5.1.6 職場不法侵害之控制措施

5.5.1.7 如何評估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之執行成效。

5.5.1.8 如何逐步改善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

5.5.2 辦理部門主管及員工訓練:

5.5.2.1 瞭解職場不法侵害與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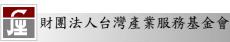
5.5.2.2 瞭解與溝通公司職場不法侵害防制辦法及規範。

5.6 事件處理流程:

- 5.6.1 通報處理:鼓勵員工主動申報所有受到攻擊或威嚇之事件,並協助追蹤。且申訴 或通報處理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申訴或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 完全保密,確保申訴或通報者不會受到報復。
- 5.6.2 員工若遭遇職場不法侵害時,可依申訴管道處理。本會受理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專責處理人員應自接獲申訴後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案件,應具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如為性騷擾案件,應提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且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如有特殊事由,得將結案期間展延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5.6.3 內部事件:若為組織內部不法侵害事件,依事件性質與嚴重性,必要時請求警方 介入。
- 5.6.4 外部事件: 需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 通報不法侵害事件。
- 5.6.5 專責處理人員接獲通報後,須依據「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 流程」(附件五)之進行處理。並將通報處理情形依「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 置表」(附件六)之內容格式做成紀錄。
- 5.6.6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各部門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人力資源室,應針對環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檢討,並記錄於「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附件七)以利爾後評估及宣導教育。

5.7 成效評估及改善:

5.7.1 依前述之處理方式辦理時,若發現危害預防或防制措施不充分或可能不充分時, 應及時調整實施方法或優先順序。



規章名稱: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規章編號: S-002 版本:1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第 5 頁

5.7.2 實施之程序應將作業過程文件化,並持續檢查與發現不足處或問題,及時採取糾 正措施。

5.7.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每三年定期檢討,經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分析評估並對組織 內的預防政策及措施提出回饋及修訂建議。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部門:

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5111 STEP	791		2976		- 3/1/10-11 E.O.O.A.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 類型 (肢體/語言/心 理/性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 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 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 為該區員工之不法侵害來源			□肢體 □心理 □語言 □性騷擾 □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勞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		
勞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勞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勞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 貴重物品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 務工作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 類型(肢體/語言/心 理/性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 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勞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 者接觸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勞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 關懷照顧者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勞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 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不太可能發生□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新進勞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教育訓練者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 遠地區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 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勞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中度傷害□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 教信仰之員工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 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員工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不太可能發生□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潘	州四位八日乃庄示城仍坐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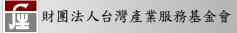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 類型 (肢體/語言/心 理/性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 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員工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員 工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 需被關懷照顧之員工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員工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 問題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肢體 □心理□語言 □性騷擾□其他	□極不可能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可能發生	□輕度傷害 □中度傷害 □嚴重傷害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註:表單記錄留存3年。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評估人員:

審核者: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 一、 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1.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 2.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3. 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 二、 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 三、 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風險等級		嚴重性				
	風險守級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能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表一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物理環境」方面

部門:	作業內	容:	_ 檢點日期: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檢點人員:		□部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附件三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部門:	作業	《內容:	檢點日期: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檢點人員:			□部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人資/總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適性配工」方面

部門:	_		檢點日期:	
	,		,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 況描述)	從 非 作 其 人 数	應增加或改善相 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檢點人員:		一部門	門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	資/總務或其他相關部	部門人員:

附件三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工作設計」方面

部門:			檢點日期: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檢點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部門主管: □人資/總務或其	上他相關部門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會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會員工同仁間或客戶、陌生人對本會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員工在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 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本會提出申訴。
- 四、本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 發生,皆得通知本會人資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會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 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會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 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會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員 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 六、本會鼓勵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會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七、本會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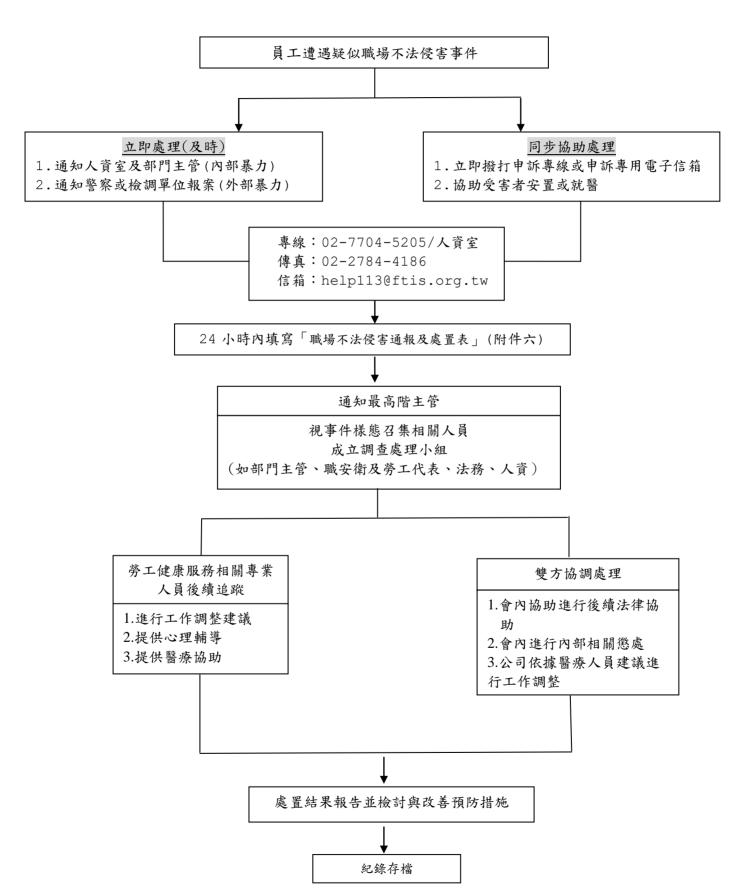
申訴專線電話:02-7704-5205/人力資源室

申訴專用傳真:02-2784-4186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helpl13@ftis.org.tw

董事長 為なわり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 時間:	發生地點: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	姓名或特徵:					
性別:□男 □女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	發生原因及過程(詳細說明):					
不法侵害類型:	造成傷害: □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肢體暴力 □語言暴力 □心理暴力	1.傷害者:□受害者 □加害者 □其他					
□性騷擾 □其他:	2.傷害程度:					
	3.目擊者 : □無 □有,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處	置情形					
受理日期:	調查日期日期:時間: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人資等)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請敘明,	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請敘明,	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請敘明,	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 (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法律協助 □其他: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法律協助 □其他: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 審核時間: 審核者: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部門: 查核/評估日期: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 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組織		他/以音响形
州城 及可旧尼音	□ 個人因素		
	□工作環境		
	□工作流程		
油岭和黑佐米坦的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物理環境		
从一儿 这 U · 这 必 四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	□適性配工		
整人力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 組織政策規範		
	□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	□ 教育訓練場次		
通技巧訓練	□ 教育訓練內容		
	□ 情境模擬、演練		
	□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 通報處置		
	□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相關資源連結		
	□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	□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改善	□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 事件處理分析		
	□ 報告成果		
	□ 紀錄		
其他事項			